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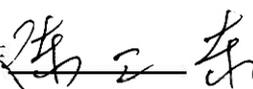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池仁勇 

陈卫东 

2023年 5月 17日